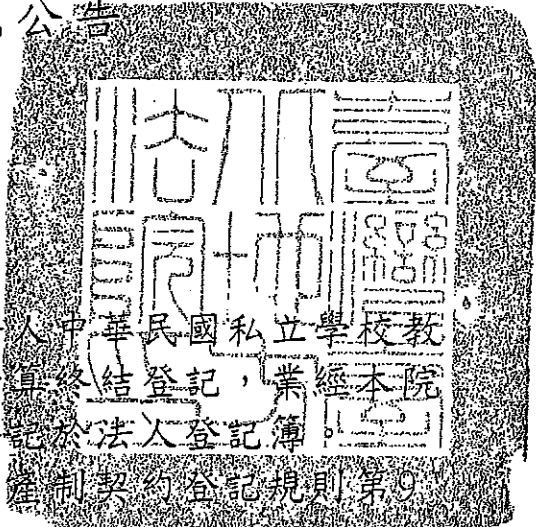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

中華民國100年10月 5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100北院木登字第 號

1000013091



主旨：公告清算人邱鏡淳聲請辦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清算終結登記，業經本院登記處於中華民國100年10月4日登記於法人登記簿。

依據：非訟事件法第93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9條、第10條。

公告事項：

壹、登記號數：第1669號（案號為100年度法登他字第1028號）。

貳、登記事項：

一、清算人職務執行之情形：

清算人於結現務後，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4條第3項之規定，本會將併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其賸餘財產（存款部份計新台幣98億7,127萬4,725元整，股票部分計中鋼構1萬8,943股、藍天1萬5,755股、中石化3萬3,390股，造具之資訊及辦公設備移交清冊等相關財產）於100年1月4日移交予該儲金管理委員會，由該會清點完畢並完成接收。清算人將清算期間之收支表、清算後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等提請董事承認，並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業經本院民事庭100年3月2日北院木民禮99年度法字第47號函准予備查。

二、清算終結之日期：100年1月4日。

登記處主任 楊志純